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1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潍柴动力：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汽车：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重汽：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楚天机械：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集团：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本公司现时经营情况，潍柴动力及其相关附属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与相关关联方订立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或补充协议，现对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业务	2014 年实际发生额 (已审计) (人民币 万元)	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	14,329.97	21,400	25,600	30,000
2	陕西法士特齿轮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	882.19	2,000	2,400	2,880
3	陕西汉德车桥与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	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	1,920.08	7,500	11,000	15,400
4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	48,134.90	2015 年交易金额上限 (人民币 万元)		
				69,000		
5	潍柴动力与山推股份	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	8,999.22	15,000		
6	陕西重汽与楚天机械	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	362.60	1,500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

亚星客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间接控股 51%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各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柴油机及相关产品，预计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1,400 万元、25,600 万元、30,000 万元。

(二) 陕西法士特齿轮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的关联交易

陕西法士特齿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亚星客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间接控股 51%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法士特齿轮与亚星客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法士特齿轮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变速器，预计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2,400 万元、2,880 万元。

(三) 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的关联交易

陕西汉德车桥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亚星客车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集团间接控股 51%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汉德车桥与亚星客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陕西汉德车桥向亚星客车及其附属公司销售车桥，预计 2015—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7,500 万元、11,000 万元、15,400 万元。

(四) 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董事张泉先生在福田汽车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福田汽车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潍柴动力及其附属公司向福田汽车销售柴油机主机、关键零部件及相关配件，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69,000 万元。

(五) 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的关联交易

山推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控股 27.62%的公司，与本公

司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本公司与山推股份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潍柴动力向山推股份销售柴油机主机及相关配件，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六）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的关联交易

陕西重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楚天机械为山推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另由于本公司与山推股份关系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陕西重汽与楚天机械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双方的生产经营需要，陕西重汽向楚天机械销售搅拌车底盘，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简介

编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备注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3,506.5645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用车、农用机械、摩托车、拖拉机及配件、自行车、建筑材料、模具、冲压件、发动机、塑料机械、塑料制品、板材构件、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钢材、木材、五金交电、钢结构及网架工程施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	股份有限公司	徐和谊	本公司持有 1.2% 的股权 本公司董事张泉任该公司董事

				业山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营销策划、营销咨询、产品推广服务；仓储服务。			
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4,078.7611	中国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	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张秀文	由山东重工持有其27.62%的股权
3	山推楚天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628号	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含汽车底盘改装车）的制造、销售及维修（不含机动车维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货物和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王飞	同受控于山东重工
4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股份有限公司	金长山	由潍柴集团间接持有其51%的股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在与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账损失。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本公司的影响

因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